臺北市政府 104.08.20.　府訴三字第 1040910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102-02115

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2 年 8 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

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1002421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3 日 D84991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102-02115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12230106）、102 年 12 月 27 日以 1999 市民熱線（編號 UN2013 12270300）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書面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233112100 號、103 年 1 月 2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233171800 號電子郵件及 103 年 1 月 2 月北市環稽貳字第 10233171801 號函回覆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車籍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2 年 7 月 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 102 年 7 月 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8 月 3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應以其次星期一（102 年 8 月 5 日）代之，故訴願人應於 102 年 8 月 5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始以市長信箱提出陳情，104 年 7 月 14 日始

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日期條碼之市長信箱文件影本及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